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豫人社办〔2018〕5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支付方式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医改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

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办〔2017〕14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决定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在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的基础上，按照先行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积极探索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按病种分组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和点数法付费方式，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选择省直、郑州市、洛阳市在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试点。

（二）选择洛阳市、信阳市、周口市推广按病种分组付费试点；焦作市、永城市在已全面开展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按病种分组付费方式。

（三）选择省直、郑州市在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

（四）选择濮阳市、长垣县开展点数法付费试点。

三、时间安排

2018年7月底前，各试点地区出台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9月底前，启动日间手术试点和按病种分组付费试点工作。

2019年1月，启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点数法付费试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价格、医改办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医保相关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以满足群众看病就医、提高医保基金支付效益为出发点，协调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合理制定付费标准，做好医保结算管理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规范病案首页管理，实现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编码、手术与操作编码的统一，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并将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方法作为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服务绩效和医疗质量进行客观定量评价的重要手段，逐步加大量化评价指标在绩效考核中所占的比例。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按病种收费标准。医改办负责对各项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二) 夯实基础，做好启动前准备工作。一要扎实推进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标准化建设，统一疾病分类编码和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严格规范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二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在满足医保信息系统

报销结算等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增加统计分析和监管监测功能，并为各项医保支付方式预设功能模块。建立满足病案首页规范化、临床路径管理、财务管理、药品管理、医保结算等功能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提升医院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三要建立协商谈判机制，在科学测算基础上，根据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合理确定医保付费标准。四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统计调查制度》及医改监测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为试点工作实施提供基础数据。

(三) 加强监管监测。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严禁医疗机构有意减少诊疗服务和项目，推诿病情复杂病人或者升级诊断、放宽住院标准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监测评价机制，认真总结试点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各试点地区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按月报送试点进展情况。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石 颢

联系电话：0371—69690409

电子邮箱：ldtybc@163.com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医疗保险处)

2018年5月24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公章)

(副公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